

重測前權狀仍屬有效且可繼續使用 如未換發者，仍得隨時到本所申辦

基隆市地政事務所重測地區權狀換發便民措施

臺端所有重測區不動產，業經本所辦竣地籍圖重測作業改編地段號，原有權狀仍為有效，亦得依法免費換發。本所為簡政便民，提供多項重測換發方案(如下表)，歡迎多加利用！如有換狀疑問，請電洽本所服務檯(02)24324001 分機 112、113、114 洽詢。

| 便民項目 | 內容說明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假日便民服務 | 平日如不克前往本所辦理書狀換發，本所已規劃 111 年 12 月 10 日(六) 、 111 年 12 月 17 日(六) (上午 9 時至 12 時)於 七堵區泰安里里民活動中心 辦理重測換狀下鄉服務，採「 12/10 收件、12/17 發件(收件) 」方式作業。 *12/17 收件案件僅能親至本所(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)或郵寄領件。 | 詳後附 期程表 |
| 假日便民服務 | 平日如不克前往本所辦理書狀換發，本所已規劃 111 年 12 月 18 日(日) (上午 8 時至 12 時)於 本所 辦理重測換狀假日延時服務，採「 當天收件、當天發件 」方式作業。 | 詳後附 期程表 |
| 本所服務 | 於平日上班時間攜帶應備文件(①換狀通知書②身分證正、影本③重測前權狀正本④印章)至本所申請換狀。 | |
| 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 | 攜帶應備文件(①換狀通知書②身分證正、影本③重測前權狀正本④印章)及雙掛號郵資至全國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縣市代收代寄作業。 | |
| 郵寄申請服務 | 自行填寫申請書(請至本所網站/下載專區/登記類下載)並蓋妥印章，另檢具應備文件(①換狀通知書②身分證影本(請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認章)③重測前權狀正本)、回郵信封及雙掛號郵資，郵寄至本所(204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)辦理。本所將於新權狀製作完成後寄還(請務必留下連絡電話，方便本所承辦人員聯絡或通知) | |
| 預約申請服務 | 以電話預約或將預約單及換狀通知書傳真或郵寄至本所，即可於下鄉服務時至服務地點領狀亦可於平日上班時間至本所領狀。 | |

**基隆市地政事務所
七堵區地籍圖重測
假日換發書狀作業期程**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(一) 假日便民服務 | 收/發件時間 | 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0 日(六) 時間：9:00~12:00 | 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7 日(六) 時間：9:00~12:00 |
| | 作業概要 | 收件 | 發狀、收件 |
| | 作業地點 | 七堵區泰安里里民活動中心 基隆市七堵區泰和街 57 號 | |
| | 申辦應攜文件 | 1. 換狀通知書 2. 身分證正、影本各 1 份 3. 重測前權狀正本 4. 印章 | 發狀 1. 身分證正本 2. 假日換狀作業收據 3. 印章 收件(同左) |
| (二) 假日便民服務 | 收/發件時間 | 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8 日(日) 時間：8:00~12:00 | |
| | 作業概要 | 當天收件兼發狀 | |
| | 作業地點 |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 | |
| | 申辦應攜文件 | 1. 換狀通知書 2. 身分證正、影本各 1 份 3. 重測前權狀正本 4. 印章 | |
| (三) 預約申請服務 | 傳真預約 | 請將預約單及換狀通知書傳真至本所(傳真號碼：02-24323017)，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是否預約成功。 | |
| | 郵寄預約 | 請將預約單及換狀通知書郵寄至本所(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)，並於郵寄後來電確認是否預約成功。 | |
| | 電話預約 |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提供所有權人基本資料、重測前後地/建號及聯絡電話，由本所服務人員代填預約表單(預約專線：02-24324001 分機 112、113、114) | |
| 注意事項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地址: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,電話: 02-24324001 分機 112、113、114 2. 七堵區泰安里里民活動中心作業方式為「12/10 收件、12/17 發件與收件」,受理後將開立收據,文件則由本所攜回辦理註銷原權狀及繕製新權狀,12/17 為里民活動中心核發新權狀,如錯過本次核發權狀時間或係 12/18 申請於本所領狀者,請持原收據於平日上班時間至本所(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)登記課 2 號櫃台領狀。 3. 12/18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為「當天收件,當天發件」,如錯過發狀時間,請持原收據於平日上班時間至本所櫃台領狀。 4. 如委託他人(代理人)代為送件,代理人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 5. 所有權人如為公司法人,請攜帶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(或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)影本及公司大小章。 6.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上班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,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,中午時間僅提供收件及領件服務。 | | |